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强威先生、张前先生、曾勇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肖昭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阅，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何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纪律处分，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强威先生、张前先生、曾勇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及肖昭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先生、葛锐先生、阙占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先生、葛锐先生、阙占文先生的个人简历、诚信档案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履历等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何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纪律处分，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陆健先生、葛锐先生及阙占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